

專題報告

我付出的照顧是理所應當的嗎？
初探我國家庭長期照顧情形及照顧者遺產分配制度

陳冠伶

目錄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1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1
三、研究結果.....	2
(一) 文獻回顧.....	2
1. 臺灣人口與家庭變遷下的照顧課題.....	2
2. 我國繼承現況.....	3
3. 比較法.....	5
4. 小結.....	5
(二) 調查研究發現.....	6
1. 問卷回收情形與變數處理.....	6
2. 我國家庭照顧情形.....	6
3. 民眾對於貢獻分制度之態度及影響因素.....	8
4. 我國貢獻分制度設計方向.....	10
四、結論及問題討論.....	12
參考資料.....	13
(一) 期刊論文.....	13
(二) 學位論文.....	13
(三) 網頁資料.....	13
附錄.....	15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在我國現行民法繼承編中，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生前之照顧行為，並不影響繼承人可得遺產分配額度，亦無相應的法定補償機制可資援引。相較於中國、日本等國已建置「貢獻分制度」以衡量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所為付出之照顧或資助行為，臺灣法制對於類似情形，僅能透過生前贈與、遺囑或事後協議等方式加以處理，然其在實務上的適用仍存有諸多限制與不確定性。在家中經歷過長期照顧長輩的經驗後，筆者尤其注意到照顧者之辛勞與無助，亦擔心在家庭照顧責任常由特定繼承人承擔的情況下，繼承分配結果與社會公平正義理念有所落差，無助於鼓勵子女照顧父母。

本研究擬從文獻分析及實證法學角度出發，釐清我國長期照護現況，並探討我國繼承制度是否有參照國外制度，依照照顧者付出分配遺產之可能性。研究主軸將聚焦於我國人民對具有照顧者身分之繼承人，在遺產分配上是否持有不同意向與態度，進而分析影響其分配意向的相關因素。透過本研究，期能補足現行法制之不足，並為未來我國是否應引進貢獻分制度提供實證基礎與政策參考。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文使用之研究方法為「文獻分析法」及「調查研究法」。在對於現有文獻資料進行整理、分析後，了解我國既有之繼承制度設計與運作，同時參考比較法對於照顧者的遺產分配方式，認識他國「貢獻分」制度設計，並參照該等制度設計網路問卷，以此了解我國民眾之態度。

網路問卷（附件一）將調查民眾對於貢獻分制度之態度，並從中尋找可能影響其對於貢獻分態度的原因，及可能適合我國的貢獻分制度設計。本次問卷設計分成四個部分：對照顧工作的熟悉程度、家中照顧情形、對於貢獻分制度的態度、基本資料，研究對象為我國18歲以上成年民眾，在了解其對照顧工作的熟悉程度後，以李克特量表的形式測量受試者對貢獻分制度的看法。惟本次研究採用網路發放問卷，觸及民眾之年齡層有限，可能為本次研究不足之處。

三、研究結果

(一) 文獻回顧

1. 臺灣人口與家庭變遷下的照顧課題

我國人口高齡化問題已浮現多時，隨著臺灣人民平均壽命延長，我國老年人口比例快速成長。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中推估情境，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將在2025年達20.02%，進入超高齡社會¹。相較最早進入超高齡社會的日本、最早進入高齡化社會的法國，分別花了11年及28年使老年人口比例14%增加至20%而言，臺灣從高齡化社會轉變為超高齡社會的時間只有短短7年，人口老化速度可謂世界之最²。

此一人口老化情形導致扶老比增加，加上臺灣家庭組織型態又以核心家庭為大宗³，家庭中成員數量較少，青壯年家人的負擔隨之增重。日常生活中，在上下班高峰時段過後，可以見到許多老年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在公園見到老年人散步、在廟前見到老年人喝茶閒聊，不僅顯現臺灣人口的變化趨勢，也凸顯我國應重視銀髮族的需求，檢視現有規範並建構適合現今臺灣社會的環境、制度。

為了因應照顧需求的提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於2017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旨在提供更完整的長照服務，廣泛照顧不同長照需求的民眾。服務內容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4類給付，透過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等服務分擔家庭中長照照顧需求，提供至醫療院所就醫的交通接送以減輕長照需求者就醫困難。其中，特別的是除了針對長照給付對象的服務以外，也提供照顧者「喘息服務」使家中主要照顧者可以暫時放下照顧工作⁴，由日間照顧中心、巷弄長照站、住宿式機構提供照顧服務。

除了針對長期照顧需求設立制度以外，也應從其他方面健全長照需求增加的配套制度。黃詩淳教授在「社會變遷與繼承法的新議題」一文中提到，在我國家族生活型態已與先前「大家族同居共財」有異，改以小家族之生活型態為主的情況下，加上全球化人口流動，子女常在國外工作或學習、未與高齡父母同居，家庭成員間權利義務的分配較以往清晰。現行民法繼承編中「共維家產」並模糊化家庭成員間權利義務的

¹ 世界衛生組織規定，一國內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7%為高齡化社會，達14%為高齡社會，達20%則為超高齡社會。臺灣已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於2018年成為高齡社會。

²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9月28日）。

³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統計，民國109年至112年核心家庭比例近三成。

⁴ 長期照顧，什麼是長期照顧服務，<https://1966.gov.tw/LTC/cp-6533-70777-20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9月28日）。

想法已不能適用於今日。傳統上被認為是「盡孝道」的照顧服務、監護服務，在市場中已有許多機構、專業人員提供相關服務，若以親情或愛情的名義維持無償體制，可能造成有相關照顧能力的家人棄家庭而投入市場，造成家庭功能更為侷限。

綜上，在人口高齡化照顧需求提升的前提下，被繼承人身為被照顧者時，自有資產可以成為高齡者獲得生活照顧服務的資本⁵，進而凸顯「運用資產養老」之重要性。被照顧者需妥善規劃自己資產，進而獲得穩定經濟來源或照顧服務，不論是對外尋求照護服務，或對內面對子女提供的照顧或每位子女不能付出同等照顧服務的情況。此時，被照顧者手中的資產成為遺產時，若能給予實際上負責扶養家中長輩之子女一定評價，應得以輔助被照顧者獲得更為妥當的照顧。

2. 我國繼承現況

(1) 我國整體繼承現況

按我國民法繼承編規定，自民國98年修正施行後，我國繼承制度採「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制」⁶，且依照民法第1114條規定之順位及民法1144條規定之應繼分，同一順位繼承人的應繼分相等，繼承人不因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增加具有貢獻與否，而被分配更多或更少應繼分。又雖然我國採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制，未辦理拋棄繼承者則會限定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理論上不論男性女性皆有同等繼承遺產的權利。然根據財政部公布之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統計，直至民國112年為止，男性被繼承人居多數，雖然女性拋棄繼承比例有下降（較108年下降0.7%），但仍多於男性繼承人之拋棄比例⁷。雖然兩性平權的觀念在臺灣社會已有多年的討論，但傳統的父系繼承制度及性別角色期待仍深植於家庭中，造成女性與男性繼承權利有所不同⁸。

(2) 我國照顧者繼承現況

我國民法繼承編中未納入如他國依照對被繼承人生前照顧多寡分配遺產之「貢獻分制度」，無法完整評價具貢獻之照顧者兼繼承人的付出⁹。針對照顧者角色的敘述，王秀紅教授文章中即有提到，長期照顧逐漸由機構轉型到社區，照顧者的身分與家庭關係常密不可分，又多數家庭照顧者為女性，故照顧者常為被照顧者的妻子、女兒或媳婦。加上社會大眾傾向將照顧者角色形容為個人的照顧行為，許多照顧壓力因此落

⁵ 賴淳良，跨國遺囑的方式，商業法律與財金期刊，6卷1期，頁61-98（2023年）。

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紀錄科，98年6月12日後我國繼承制度有什麼重大改變？_045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2010年11月02日，<https://pcd.judicial.gov.tw/tw/cp-434-2112-f4168-161.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9月28日）。

⁷ 財政部，國人遺產拋棄繼承人數統計，財政部統計資訊網，<https://service.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chartweb/main.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9月28日）。

⁸ 王君茹，家產繼承性別偏好的台灣經驗：族群、世代、婚姻狀況與社會結構位置，國立臺北大學（2003年）。

⁹ 林秀雄，指定應繼分，月旦法學雜誌，62期，頁12-13（2000年）。

在照顧者肩上¹⁰，許多照顧者長期一對一面對被照顧者，容易產生身體各方面的壓力，甚至罹患憂鬱症。然而對於未曾接觸照顧工作之人而言，可能一輩子也無法理解照顧工作的辛苦¹¹，亦無從適當評價其付出。

在討論我國現況下如何給予具照顧貢獻之繼承人評價時，可分為被繼承人已有訂立遺囑及未訂立遺囑二種情形。於被繼承人生前已有訂立遺囑之情形，被繼承人得以自行分配遺產、給予照顧者評價固屬最優情況，然而因遺囑「要式行為」的特性，黃淨愉副教授於「我國遺囑制度之探討」一文中有提到除了無遺囑能力之人無法訂立遺囑以外，有遺囑能力之人也可能陷於不知如何訂立遺囑、因為特留分而不能如願分配遺產、擔心未被確實執行而放棄訂立遺囑的困境。又，在遺囑中較不利的繼承人，也會懷疑遺囑的真實性及效力。

若被繼承人無留下遺囑，照顧者欲尋求付出評價時，吳挺絹律師有提出三種可能的切入方向：死因贈與、事前代墊的扶養費、監護人報酬。首先，死因贈與為一不要式契約，有別於遺囑需要嚴格的要式規定，然而也需要受贈人可以提出主張死因贈與的相關證據。其次為代墊之扶養費用請求，若繼承人有為被繼承人給付醫療費用、看護費用、生活費等支出，備有完整單據的情形下，在法院斟酌其他同順位繼承人經濟狀況之後，會依各扶養義務人應分擔的扶養責任而允許代墊扶養費之請求。最後，未成年人或成年人之監護人皆可以請求報酬¹²，然此僅限於被繼承人曾受過監護宣告，且照顧人亦為監護人之情形得以請求，排除大部分照顧者得以請求報酬的可能。

我國新聞媒體上也可以看見一些難以完整評價照顧者的案件，在陳建至律師的專欄¹³中有分享到一位大兒子離家二十多年，對其父母的生活少有關心，不曾打電話、返回老家關心父母，就算得知家長中風躺臥病榻，亦無做出相應表示，父母的生活起居皆靠女兒和小兒子照顧。在此情況下，將遺產平分給三位兒女，雖然遵守法律規範，卻未必符合內心的聲音。

¹⁰ 王秀紅，照顧者角色對婦女衝擊：護理的涵義，護理雜誌，41卷3期，頁18-23（1994年）。

¹¹ 金田由美子、東田勉，別讓照顧者倒下！照顧者的心情，只有從事照護的人懂，優照護部落格，2021年09月23日，<https://ucarer.tw/blog/article/908-%E5%88%A5%E8%AE%93%E7%85%A7%E9%A1%A7%E8%80%85%E5%80%92%E4%B8%8B%E7%BC%81%E7%85%A7%E9%A1%A7%E8%80%85%E7%9A%84%E5%B7%83%E6%83%85%E7%BC%8C%E5%8F%AA%E6%9C%89%E5%BE%9E%E4%BA%8B%E7%85%A7%E8%AD%B7%E7%9A%84%E4%BA%BA%E6%87%82>（最後瀏覽日：2025年9月28日）。

¹² 民法1113條準用民法1104條規定「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¹³ 陳建至，兒子長年不關心父母，有辦法不讓兒子繼承遺產？，VOCUS，2024年05月02日，<https://vocus.cc/article/66333355fd89780001fd464d>（最後瀏覽日：2025年9月28日）。

3. 比較法

比較法部分，中國、瑞士、法國、德國、日本、韓國¹⁴已有貢獻分制度之立法，舉與臺灣同樣受儒家文化影響較深的日本及中國制度為例。日本的貢獻分制度中貢獻分的申請人原則上必須為繼承人，惟在實務中亦有承認繼承人以外之人的貢獻，肯定家中女婿或媳婦的付出。又日本承認的貢獻態樣分為五種類型，其中與本篇研究較為相關的乃「扶養型」及「療養看護型」，而此二類型之主要差別在於被照顧者是否患有疾病，後者是被照顧者患有疾病之情形，前者則是被照顧者未患有疾病但仍需受扶養的情況，此時照顧者對於被照顧者的扶養一樣可以計算貢獻分。且日本在計算貢獻分時，乃是將照顧者付出的金錢、時間列出後依照裁量比例進行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中並未詳細對於可以分得貢獻分之類型做分類，然有提出幾項判斷依據供法院判定可分得遺產之多寡：有扶養能力而不盡扶養義務者應少分遺產，對被繼承人盡主要扶養義務或與被繼承人同居者可多分遺產，並且以經濟上是否給予扶助和供養、日常生活中是否給予照料、贍養行為是否有經常性和長期性加以判斷照顧者是否為盡主要扶養義務人。可以看出中國的繼承法在養老育幼原則及權利義務一致性原則下，強調高齡被繼承人的受扶養權益，並評價盡扶養義務之人的付出¹⁵。

4. 小結

綜上所述，在了解我國社會面臨之照顧壓力，及現代家庭中的照顧責任常由少部分人負責，有別於以往大家庭共同分擔之照顧模式後，本文欲探討的是，在我國繼承編未有貢獻分制度的今日，被繼承人生前得經由遺囑、死因贈與方式規劃遺產分配，然而在分配遺產的過程中，究竟有哪些因素會影響被繼承人分配遺產予照顧者與非照顧者？或認為無使照顧者與非照顧者分得不同比例遺產之必要？以觀察我國被照顧者對於照顧者扶養義務之評價，也期望給予我國貢獻分制度可能的立法方向。

¹⁴ 黃詩淳，不孝子女條款？——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22號判決評析，裁判時報，56期，頁22-29（2017年）。

¹⁵ 梁弘孟，中國大陸民法典對臺灣民法繼承編的啟示，財產法暨經濟法，63期，頁99-155（2021年）。林郡琪，從扶養論繼承制度導入貢獻分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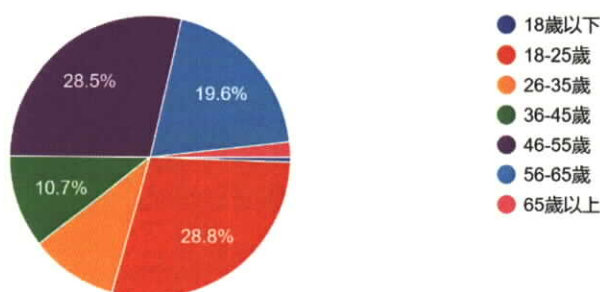
（二）調查研究發現

1. 問卷回收情形與變數處理

本次研究問卷共回收337份回覆，填答年齡層以18至25歲及46至65歲為主，26至45歲之範圍回收份數較少，但亦有超過30份填答，因此亦納入分析（圖表1）。又於了解民眾對於照顧工作的熟悉程度部分，除了詢問填答者主觀上認知（1-1題）以外，客觀部分亦參考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¹⁶網頁列出照顧工作服務內容（1-2題），勾選項目越多之填答者，推定為客觀上越了解照顧工作。

2. 您的年齡

337 則回應



圖表 1 問卷填答年齡分布

2. 我國家庭照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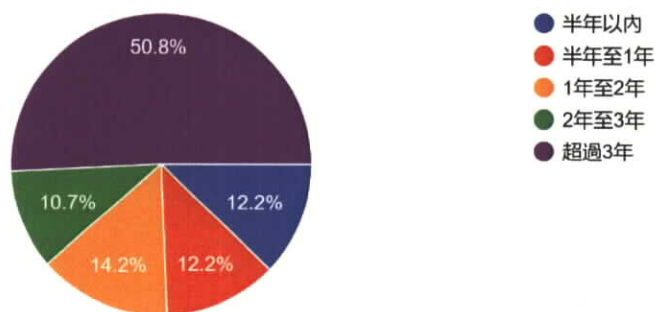
在照顧需求提升的背景下，家中的照顧需求並非短時間內即可排除，皆往長期照顧方向發展。在家中有照顧需求的填答者中，即有超過半數民眾家中有照顧需求的時間超過三年，需求時間在一年至二年的比例占百分之14.2，二年至三年的時間也占百分之10.7（2-1題）（圖表2）。其中照顧者超過7成與被照顧者同住（2-5題）（附件二），又有超過半數的被照顧者是無自主行動能力（2-2題）（附件三），加上照顧者

¹⁶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服務內容，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https://www.pwr.org.tw/service/accompany>，（最後瀏覽日：2025年9月28日）。

平均每天花費在照顧工作上的時間超過6小時者共百分之46.7，長期下來可見照顧工作之龐大工作量（2-9題）（圖表3）。

1.請問您家中有「需要照護的被照顧者」的時間有多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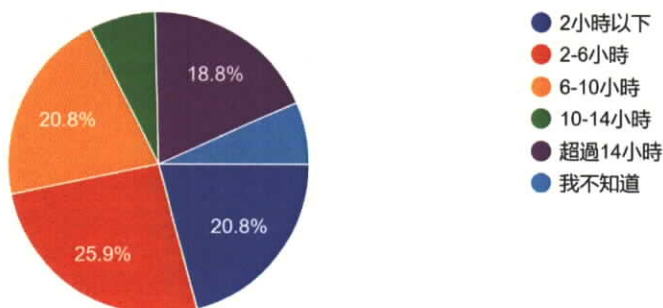
197 則回應



圖表 2 超過半數填答者家中有照顧需求之時間超過三年

9.請問您家中主要照顧者每天花多少時間在照顧工作上？

197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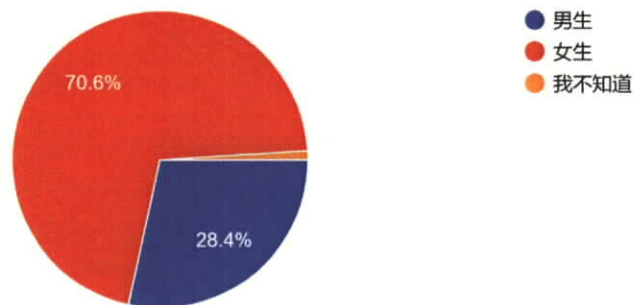


圖表 3 照顧者平均每天花費在照顧工作上的時間超過6小時者共百分之46.7

在大部分照顧者並未因照顧工作獲得相應工作報酬下，顯現我國長期照顧議題中需要重視照顧者權益的重要性。問卷結果又符合王秀紅教授文中所提到，我國現況下負責主要照顧工作之人皆以女性為主，答覆中由女性負責主要照顧工作者占7成（2-8題）（圖表4），且整體照顧者僅有百分之6.6有拿到相當對價，百分之16.8雖然有拿到報酬卻也不相當於臺籍看護之薪水（2-10題）（圖表5），可見照顧者所付出的照顧努力並未在付出照顧工作的當下受到相應的評價。

8.請問您家人中「主要在照顧的人或主要負責安排照顧的人」的性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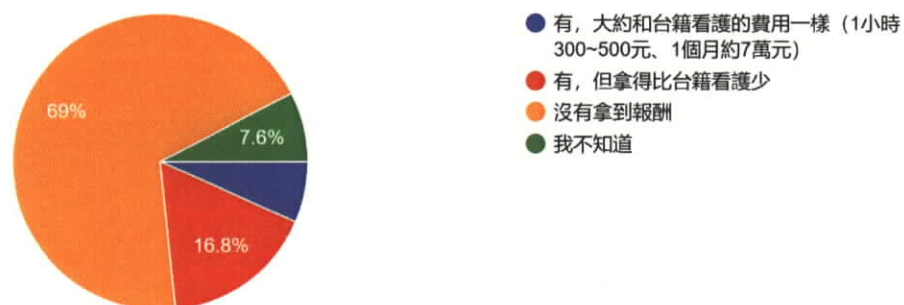
197 則回應



圖表 4 由女性主要負責照顧工作者居多

10.請問您家中的照顧者，有沒有因為照顧工作拿到報酬(不論是被照顧的人給的，或其他家家人給)？

197 則回應



圖表 5 百分之85.8之照顧者並未領取相應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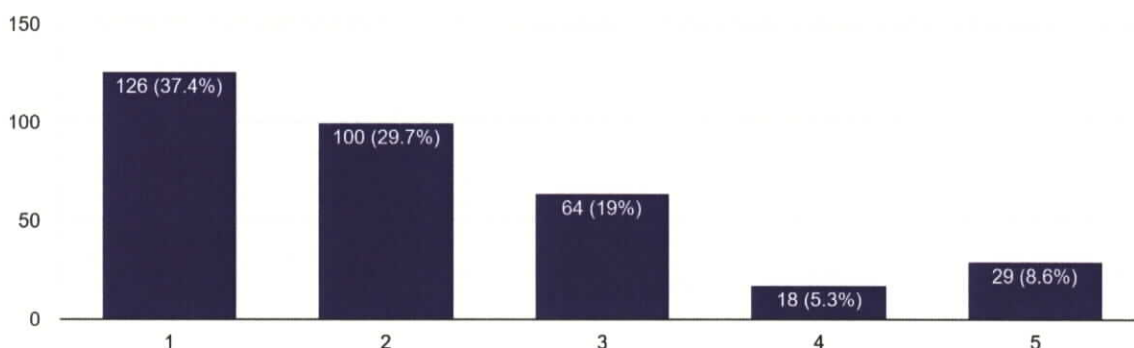
3. 民眾對於貢獻分制度之態度及影響因素

問卷分析分為三個部分，首先針對民眾是否認為「照顧者的付出應被重視」（3-4題）此一貢獻分制度的前提態度做分析，其次分析民眾對於「貢獻分制度」之支持態度（3-6題）及影響因素，最後則是貢獻分制度在我國可能規範的申請主體（3-7題）以及計算方式（3-17題）。

第一部分依據問卷結果，僅有百分之5.3的民眾對「我認為主要負責照顧的人，他的付出應該被家人承認與重視」表示非常不同意或不表示意見，大部分的填答者對此為支持立場（附件四）。而經由多元線性回歸分析結果可得知，認為照顧家人需要花費不少時間與心思的填答者，更傾向支持照顧者的付出應被家人承認及重視（ P 值 <0.001 ），同時認為配偶應承擔較多照顧自己責任之人也較認同此論點（ P 值 $=0.023$ ）（附件五），這顯示個人對照顧責任分配、以及照顧工作實際困難度的認識，會影響其對主要照顧者地位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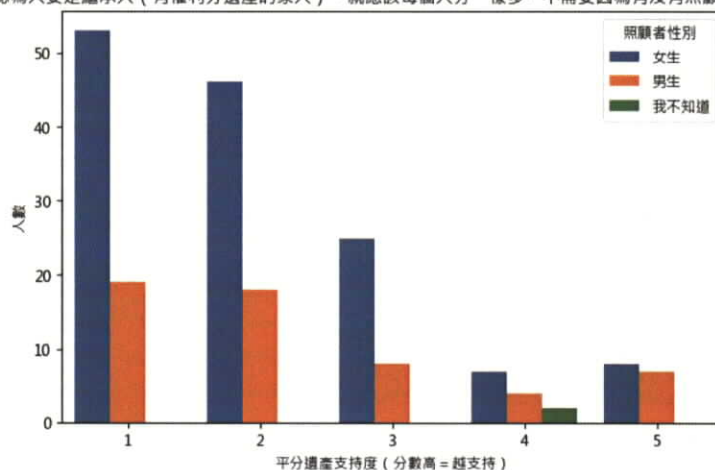
對於是否支持貢獻分制度的第二部分，我國民眾對於此制度大多採支持立場，百分之67.1的民眾認為「不應忽略有無照顧家人的差異，使所有繼承人平均分配遺產」（圖表6）。將此統計結果給予1、2分的民眾歸類為「支持貢獻分制度」的立場，將給予4、5分的民眾歸類為「不支持貢獻分制度」的態度，又將給予3分的填答者歸類為「不表示意見」後進行卡方分析，得出結果發現影響此立場的原因與填答者性別無關，而與家中照顧者的性別有關（ P 值=0.004967）（附件六），若家中主要照顧者是女性則更會支持貢獻分制度（圖表7）。又以多元線性回歸分析可以發現，對於不支持貢獻分制度之民眾，以若真的要給予照顧者貢獻分時，也傾向要請照顧者逐條列出照顧貢獻才得以分配貢獻分（ P 值=0.004967）（附件七）。

6.我認為只要是繼承人（有權利分遺產的家人），...每個人分一樣多，不需要因為有沒有照顧家人就不同
337 則回應



圖表 6 大部分民眾認為應該因為是否有照顧家人而有遺產分配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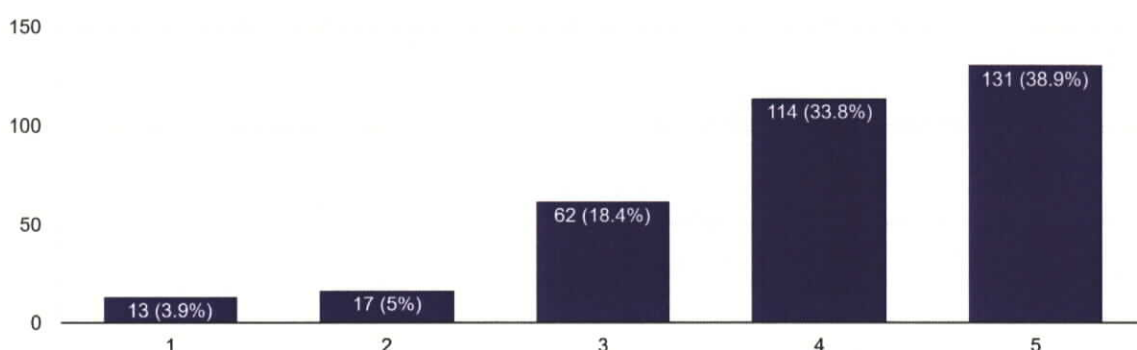
我認為只要是繼承人（有權利分遺產的家人），就應該每個人分一樣多，不需要因為有沒有照顧家人就不同



圖表 7 家中照顧者為女性者會更傾向支持貢獻分制度

第三部分，民眾認為貢獻分之給付對象不應僅限於繼承人者占約7成（圖表8），對於非繼承人身分之照顧者，如媳婦、女婿等人，亦認為可以依其付出程度給予貢獻分。其中依據多元線性回歸分析方法，認為同住的照顧者可以分得較多貢獻分者（P值<0.001）、認為不用逐條列出貢獻項目就可以得到貢獻分者（P值=0.0054）、認為有領取報酬仍可領取貢獻分者（P值=0.044）、不認同男性照顧者應比女性照顧者得到更多遺產者（P值=0.046）（附件八）更傾向支持此觀點，表示支持「付出就能分貢獻分」的受訪者，往往也認同照顧者即便不是繼承人，只要有實質貢獻，尤其是同住、能證明付出，都應受到肯定與分配。

7.我認為照顧長輩的人不是繼承人（例如媳婦或女婿），如果也有負責照顧工作的話也可以分到貢獻分
337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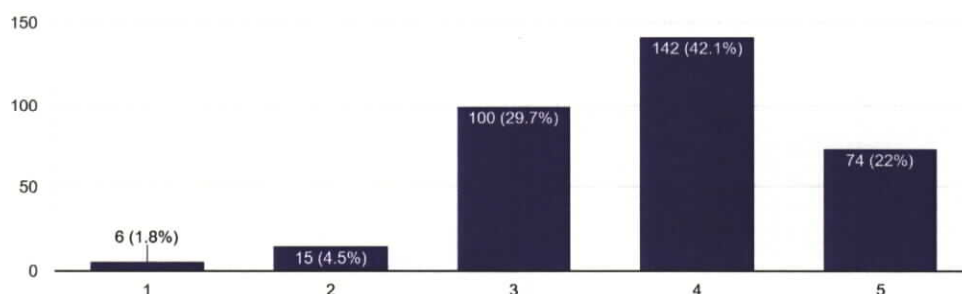


圖表 8 民眾認為貢獻分給付對象不僅限於繼承人之比例

4. 我國貢獻分制度設計方向

首先，貢獻分之請求主體部分，我國民眾對取得貢獻分之對象並不認為僅限於繼承人，可以參考日本法實務上之貢獻分制度運作，只要對被繼承人所留下之繼承財產有持續做出貢獻，原先不具繼承人身分之人亦可於分配遺產前請求分配貢獻分。其次，貢獻分的計算方式民眾傾向不需要逐條將每一筆的照顧時間及花費詳列，只要有相關方法及方式證明付出貢獻，即可請求分配貢獻分（圖表9）。

17.我認為就算照顧者沒有把每一筆照顧的時間或...能用其他方法證明他有付出，也可以分到「貢獻分」
337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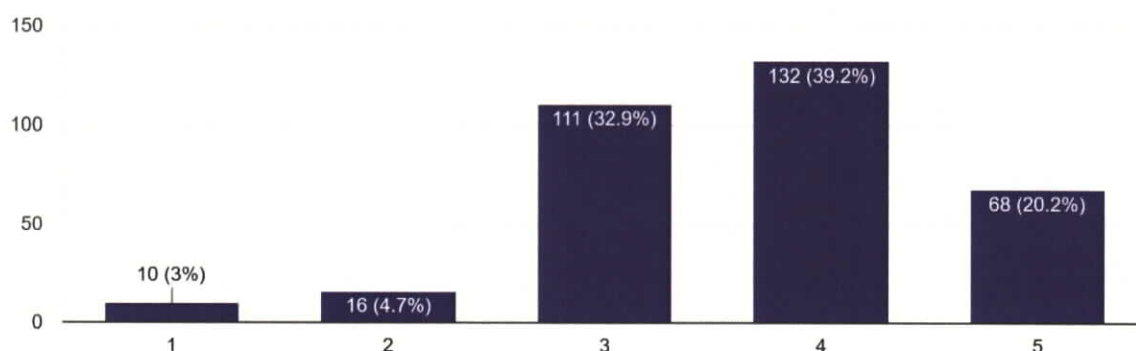


圖表 9 民眾傾向只要能證明貢獻，即可請求分配貢獻分

最後，關於判斷取得貢獻分之標準，可以透過「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是否同居」（附件九）、「是否提供心靈上的照顧」作為判斷標準，雖然國外立法例並未給予陪伴、聊天、安慰等工作貢獻分，然近6成的民眾傾向認為心靈上陪伴亦可得到貢獻分（3-15題）（圖表10）。惟，我國民眾似不傾向要將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維持與被照顧者相同才可以請求貢獻分，除了有百分之38.3的民眾表示中立態度以外，同意要維持同等生活品質者僅占百分之23.2（3-14題）（圖表11）。另外，貢獻分的給付情況應可以採取類似日本法中「扶養型」的貢獻分類型，不限於被照顧者有生病的情形才得請求貢獻分，只要有給予生活協助、陪伴即可請求貢獻分（3-13題）（附件十）。

15.我認為照顧者如果除了幫忙日常生活，如果有...天、安慰（心靈上的照顧），也可以拿到「貢獻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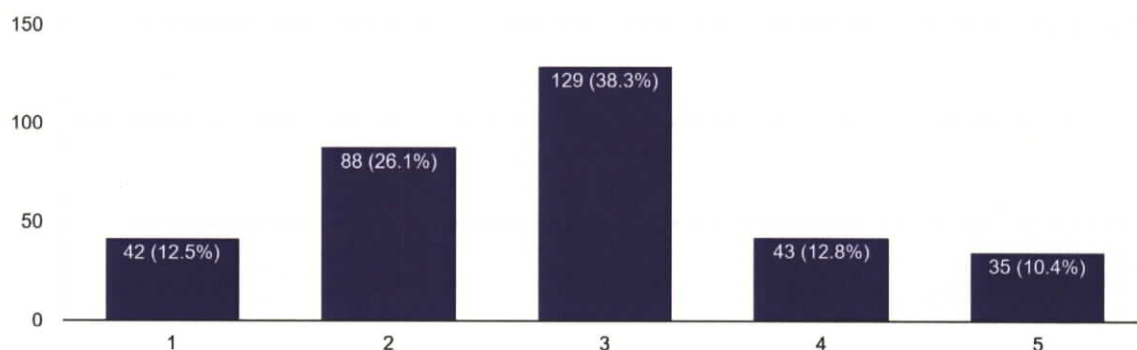
337 則回應



圖表 10 近6成的民眾傾向認為心靈上陪伴亦可得到貢獻分

14.我認為照顧者要把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照顧得跟自己差不多好，才可以拿到「貢獻分」

337 則回應



圖表 11 同意要維持同等生活品質才能取得貢獻分者僅占百分之23.2

四、結論及問題討論

本研究以我國繼承制度為背景，藉由文獻分析認識我國家庭長期照顧情形，並透過問卷調查結合實證分析，探討被繼承人對具照顧者身分繼承人遺產分配意向之影響因素，進而思考引進貢獻分制度之可行性與社會接受度。研究結果顯示，發現我國民眾普遍肯認照顧行為在繼承分配中的價值，並支持導入貢獻分制度。填答者若認為照顧家人需付出大量時間與心力，則更傾向主張照顧者的貢獻應獲得家人認同與制度保障。整體而言，67.1% 受訪者不同意一律平均分配遺產而不考慮照顧貢獻，顯示社會大眾已有打破形式平等、追求實質公平的趨向。

本文嘗試從實證角度補足現行法理研究之不足，提出具體的統計證據說明我國社會對照顧貢獻與繼承分配之連結已有一定程度的認同。此結果除可作為未來修法是否引進貢獻分制度之基礎參考外，亦有助於立法者與實務工作者理解遺產分配中潛藏之倫理與社會期待，使社會重視家庭照顧者之付出貢獻及困境。未來可進一步進行深度訪談、案例分析或跨文化比較，以豐富對貢獻分制度在臺適用性與制度設計的理解，推動我國繼承制度向更具公平與實質正義的方向發展。

參考資料

(一) 期刊論文

- 王秀紅 (1994)，照顧者角色對婦女衝擊：護理的涵義，護理雜誌，41卷3期，頁18-23。
- 李永然 (2016)，台商之繼承人對於大陸「法定繼承」的法律須知，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欄，290期，頁52-55。
- 林秀雄 (2000)，指定應繼分，月旦法學雜誌，62期，頁12-13。
- 宮可倫、陳彥志、林政陽 (2024)，以台灣長期照顧資料建立多元健康狀態模型。風險管理學報，22(1)，頁5-27。
- 梁弘孟 (2021)，中國大陸民法典對臺灣民法繼承編的啟示，財產法暨經濟法，63期，頁99-155。
- 郭欽銘 (2023)，我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爭議問題與修法課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79期，頁1-50。
- 黃淨愉 (2024)，我國遺囑制度之檢討，月旦法學雜誌，347期，頁116-130。
- 黃詩淳 (2011)，遺產繼承之圖像與原理解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卷4期，頁2185-2247。
- 黃詩淳 (2017)，不孝子女條款？——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22號判決評析，裁判時報，56期，頁22-29。
- 黃詩淳 (2019)，社會變遷與繼承法的新議題，月旦民商法雜誌，64期，頁85-102。
- 賴淳良 (2023)，跨國遺囑的方式，商業法律與財金期刊，6卷1期，頁61-98。

(二) 學位論文

- 王君茹 (2003)，家產繼承性別偏好的台灣經驗：族群、世代、婚姻狀況與社會結構位置，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
- 林郡琪 (2024)，從扶養論繼承制度導入貢獻分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

(三) 網頁資料

- 行政院，長照2.0，讓照顧的長路上更安心，2024年12月23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5f0e507-d41a-4191-9cb1-dd03c691b918> (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9月28日)。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MwEtyBleRxJh%241ZApHWboQ%40%40&statsn=iGJRpsNX45yniGDj!wlueQ%40%40&d=&n=25545 (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9月28日)。

金田由美子、東田勉，別讓照顧者倒下！照顧者的心情，只有從事照護的人懂，優照護部落格，2021年09月23日，<https://ucarer.tw/blog/article/908-%E5%88%A5%E8%AE%93%E7%85%A7%E9%A1%A7%E8%80%85%E5%80%92%E4%B8%8B%E7%85%A7%E9%A1%A7%E8%80%85%E7%9A%84%E5%BF%83%E6%83%85%E7%8C%E5%8F%AA%E6%9C%89%E5%BE%9E%E4%BA%8B%E7%85%A7%E8%AD%B7%E7%9A%84%E4%BA%BA%E6%87%82>（最後瀏覽日：2025年9月28日）。

長期照顧，什麼是長期照顧服務，<https://1966.gov.tw/LTC/cp-6533-70777-20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9月28日）。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服務內容，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https://www.pwr.org.tw/service/accompany>，（最後瀏覽日：2025年9月28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9月28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高齡化，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688C8F5935982DC（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9月28日）。

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臺灣高齡人口變動趨勢—迎接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2023年01月05日，<https://familyedu.moe.gov.tw/reDocDetail.aspx?uid=8918&pid=8906&rt=5&docid=295056>（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9月28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紀錄科，98年6月12日後我國繼承制度有什麼重大改變？_045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https://pcd.judicial.gov.tw/tw/cp-434-2112-f4168-161.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9月28日）。

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2.0：幸福台灣！長照動起來！，2023年，07月19日，<https://www.mohw.gov.tw/cp-16-42872-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9月28日）。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高齡及長期照顧統計專區，2025年04月07日，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3-62358-113.html#_4.%E9%95%B7%E6%9C%9F%E7%85%A7%E9%A1%A7（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9月28日）。

顏朝陽，【專題文章】2025超高齡化社會，來臨了，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2024年02月26日，https://icef.org.tw/2024/02/26/%E3%80%90%E5%B0%88%E9%A1%8C%E6%96%87%E7%AB%A0%E3%80%912025%E8%B6%85%E9%AB%98%E9%BD%A1%E5%8C%96%E7%A4%BE%E6%9C%83%E7%8C%E4%BE%86%E8%87%A8%E4%BA%86/?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9月28日）。

附錄

附件一、問卷內容

第一部分、照護工作之了解

1. 請問您認為您對「家人間照護工作」的了解有多少？
非常了解、了解、普通、不太了解、完全不了解
2. 以您目前的了解，請勾選您認為家人間照護工作的工作內容可能有哪些？（可複選）
幫助走路安全、協助上廁所、幫忙穿衣服及脫鞋襪、幫忙準備三餐、照顧長輩需要的特別飲食、幫忙洗臉及刷牙、擦澡及床上洗頭、提醒吃藥及注意吃藥安全、量血壓及記錄血糖、記錄喝水及排便及排尿的情形、協助做復健運動、打掃家裡環境、洗衣服及收衣服、陪伴散步及參加活動、陪同看病及幫忙領藥、抽痰、幫忙翻身
3. 上面這些照顧的項目中，有幾項是您看不太懂、不太確定是什麼意思的？
都看得懂（0項）、有 1~3 項不太確定、有 4~10 項不太確定、10項以上不太確定、17項以上不太確定
4. 您家中是否曾有成員需要上述家人間的照護工作（不論照護項目的多寡）？
無（將前往第三部分繼續填寫）、有，但不是我需要照顧、有，是我自己需要被照顧、有，我不但自己需要照顧，還有別人我也要照顧

第二部分、家人照顧情形

1. 請問您家中有「需要照護的被照顧者」的時間有多長？
半年以內、半年至1年、1年至2年、2年至3年、超過3年
2. 請問您家中有沒有沒辦法自己走動的被照顧者？（例如：需要人攙扶、坐輪椅，或因為生病/受傷需要躺床）
有，有人沒辦法自己走動、沒有，大家都可以自己走動、我不知道
3. 請問您和這位被照顧者（或您和照顧您的人）是什麼關係？
父母與子女、祖父母與孫子女、兄弟姊妹、岳父母與女婿/媳婦、堂/表兄弟姊妹、我們不是親戚關係、其他
【以下部分的「照顧者」是討論和被照顧者有親戚關係的人，如果大部分的照顧工作是移工、看護等人負責的話，請以負責最多其他照顧事項的家人、親戚進行回答。】
4. 請問您家中的被照顧者，平均而言有幾位照顧他的照顧者？（或有幾位家人會照顧您？）
1、2、3個以上、我不知道
5. 請問您家中的照顧者，跟需要照顧的人是不是住在一起？
是，有住在一起、不是，沒有住一起、我不知道

6. 請問您家中的照顧者，多久會見到被照顧的人一次？（平均來看）
每天都會見面、一星期見 4~6 次、一星期見 1~3 次、半個月見 1 次、一個月見 1 次、一個月到三個月見 1 次、三個月到半年見 1 次、半年到一年見 1 次、超過一年沒見
7. 請問您是不是家裡主要在照顧的人？或是主要負責安排照顧的人？
是、不是
8. 請問您家人中「主要在照顧的人或主要負責安排照顧的人」的性別是？
男生、女生、我不知道
9. 請問您家中主要照顧者每天花多少時間在照顧工作上？
2小時以下、2-6小時、6-10小時、10-14小時、超過14小時、我不知道
10. 請問您家中的照顧者，有沒有因為照顧工作拿到報酬（不論是被照顧的人給的，或其他家家人給）？
有，大約和台籍看護的費用一樣（1小時300~500元、1個月約7萬元）、有，但拿得比台籍看護少、沒有拿到報酬、我不知道
11. 請問您家中的被照顧者有做遺產規劃嗎？
有、沒有、我不知道、我不清楚「遺產規劃」是什麼意思

第三部分、對於貢獻分的態度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配偶、女兒、兒子、媳婦、女婿、孫子、孫女
- 【請依據您自己的想法，填寫對下列每一段敘述的同意程度】
2. 我認為男生和女生同時照顧家人的時候，男生應該要分比較多的遺產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3. 我認為男生和女生同時照顧家人的時候，女生應該要分比較多的遺產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4. 我認為主要負責照顧的人，他的付出應該被家人承認與重視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5. 我認為照顧家人需要花不少時間，也需要花很多心思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6. 我認為只要是繼承人（有權利分遺產的家人），就應該每個人分一樣多，不需要因為有沒有照顧家人就不同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貢獻分」的意思：如果家裡有人長期照顧長輩或需要照顧的人，繼承財產的時候，法律依據照顧的程度、時間來分配一部分遺產，作為對他付出的肯定。目前台灣沒有這個制度，只是有一些國家有採取類似的作法，我們想要了解您的看法。】

7. 我認為照顧長輩的人不是繼承人（例如媳婦或女婿），如果也有負責照顧工作的話也可以分到貢獻分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8. 我認為照顧者和被照顧的人「有住在一起」可以比「沒住一起」分到較多貢獻分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9. 我認為要有其中一位繼承人完全沒有照顧被照顧者的時候，有照顧的人才可以擁有「貢獻分」。也就是說如果每一位繼承人都有照顧的話，就不能拿「貢獻分」。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10. 我認為如果我的父母和我的子女對我負責一樣多照顧工作的時候，我的父母可以得到比較多「貢獻分」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11. 我認為如果我的子女和我的兄弟姊妹對我負責一樣多照顧工作的時候，我的兄弟姊妹可以得到比較多的「貢獻分」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12. 我認為照顧者要在沒有拿到照顧工作報酬的情況下，照顧者才可以拿到「貢獻分」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13. 我認為就算被照顧的人沒有生病，只要有扶養他（例如生活協助、陪伴），也可以拿到「貢獻分」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14. 我認為照顧者要把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照顧得跟自己差不多好，才可以拿到「貢獻分」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15. 我認為照顧者如果除了幫忙日常生活，如果有陪伴、聊天、安慰（心靈上的照顧），也可以拿到「貢獻分」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16. 我認為照顧者要把照顧的時間和花的錢都一項一項列出來，才可以照比例計算要分多少「貢獻分」，沒有列出來就不能算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17. 我認為就算照顧者沒有把每一筆照顧的時間或花費都列出來，只要能用其他方法證明他有付出，也可以分到「貢獻分」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18. 我認為照顧工作要持續多久才可以拿到「貢獻分」？（請選一項最符合您想法的）
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

第四部分、基本資料

1. 您的性別
男、女、不願意回答
2. 您的年齡
18歲以下、18-25歲、26-35歲、36-45歲、46-55歲、56-65歲、65歲以上
3. 您有無兄弟姊妹？
有、沒有
4. 若您有兄弟姊妹，請問您有幾位兄弟姐妹？（不含你自己）
1、2、3、4、5、其他
5.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國中、高中職、大學、碩士、博士
6. 婚姻狀況
未婚、已婚、離婚、喪偶

感謝您的回答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撥空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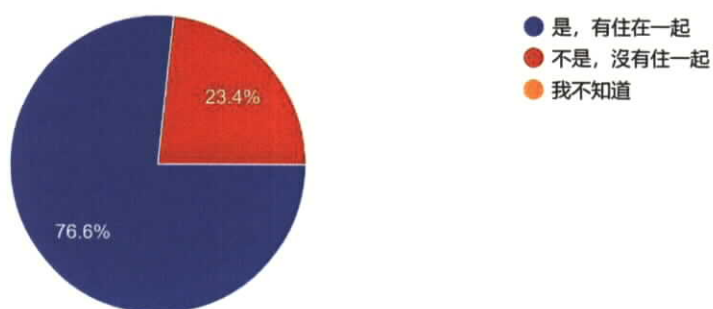
您的協助對本研究有非常重要的影響，謝謝您。

祝您平安順心。

附件二、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同住比例（2-5題）

5.請問您家中的照顧者，跟需要照顧的人是不是住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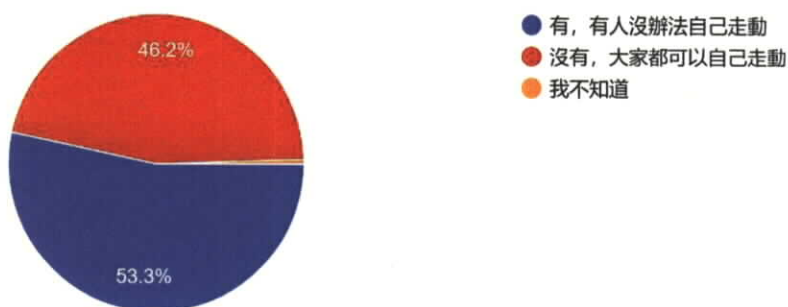
197 則回應



附件三、無自主行動能力的被照顧者比例（2-2題）

2.請問您家中有沒有沒辦法自己走動的被照顧者？...需要人攙扶、坐輪椅，或因為生病/受傷需要躺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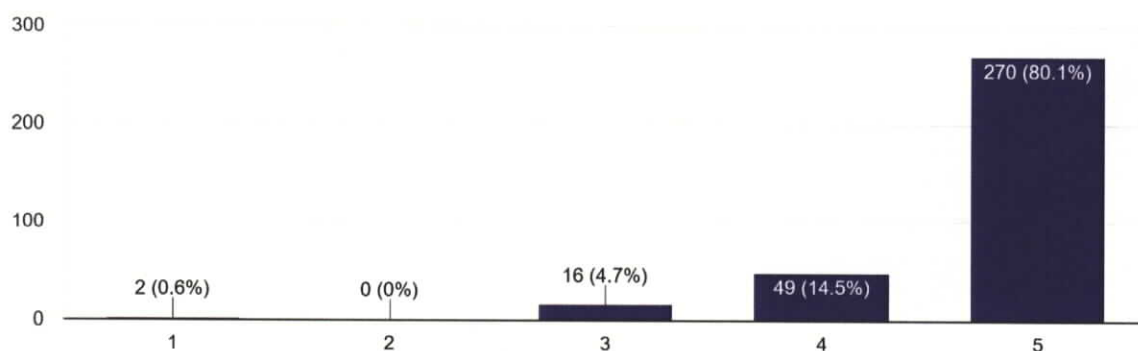
197 則回應



附件四、大部分民眾對「我認為主要負責照顧的人，他的付出應該被家人承認與重視」表示支持立場（3-4題）

4.我認為主要負責照顧的人，他的付出應該被家人承認與重視

337 則回應



附件五、影響支持「照顧者的付出應被家人承認及重視」之因素

OLS Regression Results

```

=====
Dep. Variable:      4. 我認為主要負責照顧的人，他的付出應該被家人承認與重視    R-squared:      0.574
Model:              OLS    Adj. R-squared:      0.544
Method:              Least Squares    F-statistic:      19.21
Date:                Fri, 23 May 2025    Prob (F-statistic): 1.05e-45
Time:                15:46:20    Log-Likelihood:    -162.62
No. Observations:    337    AIC:      371.2
Df Residuals:        314    BIC:      459.1
Df Model:            22
Covariance Type:     nonrobust
=====

```

	coef	std err	t	P> t	[0.025	0.975]	
const	0.5818	0.264	2.203	0.028	0.062	1.101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配偶]	0.0578	0.025	2.281	0.023	0.008	0.108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女兒]	0.0044	0.043	0.103	0.918	-0.080	0.089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兒子]	0.0087	0.044	0.196	0.844	-0.078	0.095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媳婦]	-0.0051	0.044	-0.115	0.909	-0.092	0.082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女婿]	0.0033	0.045	0.073	0.942	-0.086	0.093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孫子]	-0.0219	0.112	-0.196	0.844	-0.241	0.198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孫女]	-0.0047	0.113	-0.041	0.967	-0.228	0.218	
2. 我認為男生和女生同時照顧家人的時候，男生應該要分比較多的遺產	-0.0538	0.031	-1.715	0.087	-0.115	0.008	
3. 我認為男生和女生同時照顧家人的時候，女生應該要分比較多的遺產	0.0393	0.027	1.435	0.152	-0.015	0.093	
5. 我認為照顧家人需要花不少時間，也需要花很多心思	0.7058	0.044	16.168	0.000	0.620	0.792	
6. 我認為只要是繼承人(有權利分遺產的家人)，就應該每個人分一樣多，不需要因為有沒有照顧家人就不同			-0.0166	0.019	-0.864	0.388	-0.055 0.021
7. 我認為照顧長輩的人不是繼承人(例如媳婦或女婿)，如果也有負責照顧工作的話也可以分到貢獻分			0.0422	0.025	1.712	0.088	-0.006 0.091

8. 我認為照顧者和被照顧的人「有住在一起」可以比「沒住一起」分到較多貢獻分	0.0383	0.022	1.726	0.085	-0.005	0.082
9. 我認為要有其中一位繼承人完全沒有照顧被照顧者的時候，有照顧的人才可以擁有「貢獻分」。						
也就是說如果每一位繼承人都有照顧的話，就不能拿「貢獻分」。	-0.0102	0.020	-0.513	0.608	-0.049	0.029
10. 我認為如果我的父母和我的子女對我負責一樣多照顧工作的時候，我的父母可以得到比較多「貢獻分」	0.0096	0.026	0.375	0.708	-0.041	0.060
11. 我認為如果我的子女和我的兄弟姊妹對我負責一樣多照顧工作的時候，我的兄弟姊妹可以得到比較多的「貢獻分」	0.0069	0.026	0.263	0.793	-0.045	0.059
12. 我認為照顧者要在沒有拿到照顧工作報酬的情況下，照顧者才可以拿到「貢獻分」	-0.0021	0.019	-0.110	0.913	-0.040	0.036
13. 我認為就算被照顧的人沒有生病，只要有扶養他（例如生活協助、陪伴），也可以拿到「貢獻分」	0.0426	0.027	1.606	0.109	-0.010	0.095
14. 我認為照顧者要把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照顧得跟自己差不多好，才可以拿到「貢獻分」	-0.0361	0.024	-1.491	0.137	-0.084	0.012
15. 我認為照顧者如果除了幫忙日常生活，如果有陪伴、聊天、安慰（心靈上的照顧），也可以拿到「貢獻分」	0.0209	0.031	0.682	0.496	-0.039	0.081
16. 我認為照顧者要把照顧的時間和花的錢都一項一項列出來，才可以照比例計算要分多少「貢獻分」，沒有列出來就不能算	-0.0112	0.024	-0.470	0.639	-0.058	
0.036						
17. 我認為就算照顧者沒有把每一筆照顧的時間或花費都列出來，只要能利用其他方法證明他有付出，也可以分到「貢獻分」	0.0423	0.030	1.397	0.163	-0.017	
0.102						

```
=====
Omnibus:          91.908   Durbin-Watson:        1.847
Prob(Omnibus):    0.000   Jarque-Bera (JB):      420.288
Skew:             -1.071   Prob(JB):              5.44e-92
Kurtosis:         8.034   Cond. No.              177.
=====
```

Notes:

[1] Standard Errors assume that the covariance matrix of the errors is correctly specified.

附件六、「支持貢獻分制度」的相關因素

與「每人平分遺產/不看照顧」支持度顯著相關的類別型變數（卡方檢定）

變數	p值
12 8. 請問您家人中「主要在照顧的人或主要負責安排照顧的人」的性別是？	4.967e-03
14 10. 請問您家中的照顧者，有沒有因為照顧工作拿到報酬（不論是被照顧的人給的，或其他家家人給）？	6.714e-02
16 1. 您的性別	1.265e-01
2 1. 請問您家中有「需要照護的被照顧者」的時間有多長？	1.304e-01
19 6. 婚姻狀況	1.346e-01
10 6. 請問您家中的照顧者，多久會見到被照顧的人一次？（平均來看）	1.861e-01
3 2. 請問您家中有沒有沒辦法自己走動的被照顧者？（例如：需要人攙扶、坐輪椅，或因為生病/受傷需要躺床）	2.091e-01
0 1. 請問您認為您對「家人間照護工作」的了解有多少？	2.246e-01
9 5. 請問您家中的照顧者，跟需要照顧的人是不是住在一起？	2.923e-01
7 4. 您家中是否曾有成員需要上述家人間的照護工作（不論照護項目的多寡）？	2.936e-01
5 2. 您的年齡	3.595e-01
11 7. 請問您是不是家裡主要在照顧的人？或是主要負責安排照顧的人？	3.815e-01
4 18. 我認為照顧工作要持續多久才可以拿到「貢獻分」？（請選一項最符合您想法的）	4.005e-01
18 4. 若您有兄弟姊妹，請問您有幾位兄弟姐妹？（不含你自己）	4.700e-01
1 3. 上面這些照顧的項目中，有幾項是您看不太懂、不太確定是什麼意思的？	6.400e-01
17 3. 您有無兄弟姊妹？	6.670e-01
6 5. 教育程度	6.865e-01
8 3. 請問您和這位被照顧者（或您和照顧您的人）是什麼關係？	7.354e-01
13 9. 請問您家中主要照顧者每天花多少時間在照顧工作上？	8.716e-01
15 11. 請問您家中的被照顧者有做遺產規劃嗎？	8.930e-01

附件七、「不支持貢獻分制度」的相關因素

所有連續型變數對平分遺產支持度的多元線性回歸結果

迴歸係數	p值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配偶]	-0.059	4.278e-01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女兒]	0.154	2.193e-01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兒子]	-0.227	7.719e-02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媳婦]	-0.079	5.382e-01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女婿]	0.205	1.212e-01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孫子]	0.045	8.897e-01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孫女]	-0.049	8.823e-01
2. 我認為男生和女生同時照顧家人的時候，男生應該要分比較多的遺產	0.174	5.674e-02
3. 我認為男生和女生同時照顧家人的時候，女生應該要分比較多的遺產	-0.071	3.727e-01
4. 我認為主要負責照顧的人，他的付出應該被家人承認與重視	-0.155	3.463e-01
5. 我認為照顧家人需要花不少時間，也需要花很多心思	0.021	9.021e-01
8. 我認為照顧者和被照顧的人「有住在一起」可以比「沒住一起」分到較多貢獻分	-0.046	4.714e-01
9. 我認為要有其中一位繼承人完全沒有照顧被照顧者的時候，有照顧的人才可以擁有「貢獻分」。也就是說如果每一位繼承人都有照顧的話，就不能拿「貢獻分」。	-0.023	6.908e-01
10. 我認為如果我的父母和我的子女對我負責一樣多照顧工作的時候，我的父母可以得到比較多「貢獻分」	-0.002	9.768e-01
11. 我認為如果我的子女和我的兄弟姊妹對我負責一樣多照顧工作的時候，我的兄弟姊妹可以得到比較多的「貢獻分」	-0.118	1.236e-01
12. 我認為照顧者要在沒有拿到照顧工作報酬的情況下，照顧者才可以拿到「貢獻分」	0.049	3.798e-01
13. 我認為就算被照顧的人沒有生病，只要有扶養他（例如生活協助、陪伴），也可以拿到「貢獻分」	0.017	8.284e-01
14. 我認為照顧者要把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照顧得跟自己差不多好，才可以拿到「貢獻分」	0.006	9.309e-01
15. 我認為照顧者如果除了幫忙日常生活，如果有陪伴、聊天、安慰（心靈上的照顧），也可以拿到「貢獻分」	0.013	8.881e-01
16. 我認為照顧者要把照顧的時間和花的錢都一項一項列出來，才可以照比例計算要分多少「貢獻分」，沒有列出來就不能算	0.264	1.269e-04
17. 我認為就算照顧者沒有把每一筆照顧的時間或花費都列出來，只要能利用其他方法證明他有付出，也可以分到「貢獻分」	-0.119	1.745e-01

附件八、影響支持「對於非繼承人身分之照顧者，如媳婦、女婿等人，亦認為可以依其付出程度給予貢獻分」之因素，採用多元線性回歸方法分析

OLS Regression Results

```

=====
Dep. Variable:      7. 我認為照顧長輩的人不是繼承人（例如媳婦或女婿），如果也有負責照顧工作的話也可以分到貢獻分    R-squared:                0.287
Model:              OLS    Adj. R-squared:                0.237
Method:             Least Squares    F-statistic:                5.753
Date:              Fri, 23 May 2025    Prob (F-statistic):          1.29e-13
Time:              15:42:02    Log-Likelihood:             -440.44
No. Observations:   337    AIC:                        926.9
Df Residuals:       314    BIC:                        1015.
Df Model:           22
Covariance Type:    nonrobust
=====

```

	coef	std err	t	P> t	[0.025	0.975]
const	1.5296	0.601	2.546	0.011	0.348	2.712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配偶]	0.0582	0.058	1.001	0.318	-0.056	0.173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女兒]	-0.0021	0.098	-0.022	0.983	-0.194	0.190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兒子]	-0.0306	0.101	-0.304	0.761	-0.228	0.167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媳婦]	0.1282	0.100	1.276	0.203	-0.070	0.326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女婿]	-0.0581	0.103	-0.562	0.575	-0.262	0.145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孫子]	0.1849	0.254	0.728	0.467	-0.315	0.685
1. 您覺得下列這些人，各自應該負擔多少「照顧您的責任」？ （請給每個人一個分數，1分是責任最少，5分是責任最多，不同身分可以同分） [孫女]	-0.2353	0.258	-0.912	0.362	-0.743	0.272
2. 我認為男生和女生同時照顧家人的時候，男生應該要分比較多的遺產	-0.1433	0.071	-2.007	0.046	-0.284	-0.003
3. 我認為男生和女生同時照顧家人的時候，女生應該要分比較多的遺產	-0.0349	0.063	-0.558	0.577	-0.158	0.088

4. 我認為主要負責照顧的人，他的付出應該被家人承認與重視	0.2193	0.128	1.712	0.088	-0.033	0.471		
5. 我認為照顧家人需要花不少時間，也需要花很多心思	-0.0615	0.135	-0.456	0.649	-0.327	0.204		
6. 我認為只要是繼承人（有權利分遺產的家人），就應該每個人分一樣多，不需要因為有沒有照顧家人就不同		-0.0331	0.044	-0.753	0.452	-0.120	0.053	
8. 我認為照顧者和被照顧的人「有住在一起」可以比「沒住一起」分到較多貢獻分		0.1885	0.050	3.791	0.000	0.091	0.286	
9. 我認為要有其中一位繼承人完全沒有照顧被照顧者的時候，有照顧的人才可以擁有「貢獻分」。								
也就是說如果每一位繼承人都有照顧的話，就不能拿「貢獻分」。	0.0244	0.045	0.540	0.590	-0.064	0.113		
10. 我認為如果我的父母和我的子女對我負責一樣多照顧工作的時候，我的父母可以得到比較多「貢獻分」		0.0090	0.059	0.154	0.878	-0.106	0.124	
11. 我認為如果我的子女和我的兄弟姊妹對我負責一樣多照顧工作的時候，我的兄弟姊妹可以得到比較多的「貢獻分」	0.0943	0.060	1.575	0.116	-0.024	0.212		
12. 我認為照顧者要在沒有拿到照顧工作報酬的情況下，照顧者才可以拿到「貢獻分」	-0.0878	0.043	-2.026	0.044	-0.173	-0.003		
13. 我認為就算被照顧的人沒有生病，只要有扶養他（例如生活協助、陪伴），也可以拿到「貢獻分」	0.1162	0.060	1.922	0.056	-0.003	0.235		
14. 我認為照顧者要把被照顧者的生活品質，照顧得跟自己差不多好，才可以拿到「貢獻分」	-0.0498	0.055	-0.899	0.369	-0.159	0.059		
15. 我認為照顧者如果除了幫忙日常生活，如果有陪伴、聊天、安慰（心靈上的照顧），也可以拿到「貢獻分」	0.0401	0.070	0.574	0.567	-0.097	0.178		
16. 我認為照顧者要把照顧的時間和花的錢都一項一項列出來，才可以照比例計算要分多少「貢獻分」，沒有列出來就不能算					-0.0428	0.054	-0.788	0.
431 -0.150 0.064								
17. 我認為就算照顧者沒有把每一筆照顧的時間或花費都列出來，只要能利用其他方法證明他有付出，也可以分到「貢獻分」					0.1919	0.068	2.802	0.
005 0.057 0.327								

Omnibus:	57.361	Durbin-Watson:	2.055
Prob(Omnibus):	0.000	Jarque-Bera (JB):	98.211
Skew:	-0.973	Prob(JB):	4.72e-22
Kurtosis:	4.791	Cond. No.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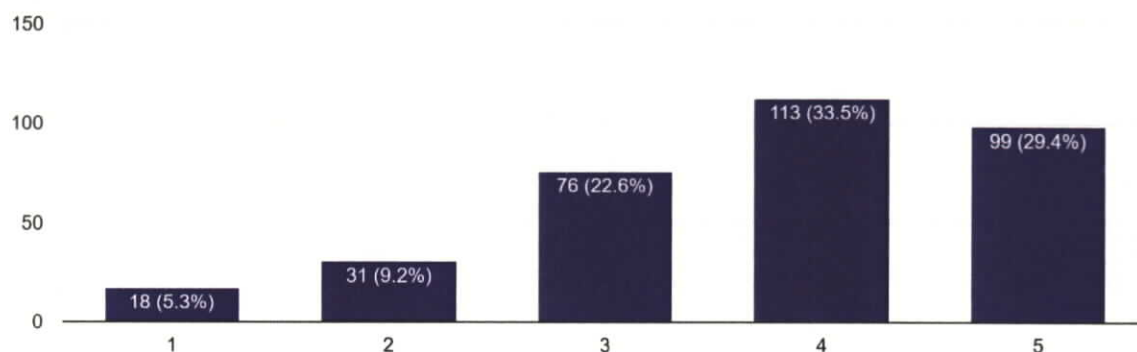
Notes:

[1] Standard Errors assume that the covariance matrix of the errors is correctly specified.

附件九、填答者傾向支持「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是否同居」能影響貢獻分分配多寡

8.我認為照顧者和被照顧的人「有住在一起」可以比「沒住一起」分到較多貢獻分

337 則回應



附件十、填答者傾向支持「被照顧者未患有疾病，只要有扶養被照顧者，一樣可獲得貢獻分」

13.我認為就算被照顧的人沒有生病，只要有扶養他（例如生活協助、陪伴），也可以拿到「貢獻分」

337 則回應

